



全市安全生产违法非行为查处典型案例

强化安全法治 保障安全生产

为持续强化生产安全违法非行为典型案例曝光警示教育作用,有力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全面营造安全生产领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公开曝光一批2020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违法非行为的典型案例。

安全生产重如山,严格执法不留情。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始终保持对安全生产违法非行为严查严处高压态势,有效维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权威,做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A 危险化学品类

1 未经许可生产危险化学品案。
2020年8月3日,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在对绍兴采丽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信访调查处理时,发现该公司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违反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诸暨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01385元,罚款人民币15万元”的行政处罚。

2 未经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案。
2020年9月18日,柯桥区应急管理局对绍兴柯桥昌盛复合布业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从绍兴冠元化工有限公司进货的碳酸二甲酯和二甲基甲酰胺(DMF)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进一步调查发现绍兴冠元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碳酸二甲酯和二甲基甲酰胺(DMF)超出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可经营的范围。绍兴冠元化工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和第七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86760元,罚款人民币16万元”的行政处罚。

3 向个人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案。
2020年10月28日,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收到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抄告函,经调查,绍兴市齐欣化工仪器有限公司为一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存在向个人李某出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越城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2元,罚款人民币10万元”的行政处罚。

小贴士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品和其他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
近年来,危险化学品事故频发,时刻提醒我们,危化品安全绝非儿戏,依法持证生产经营是保障企业长久发展的第一步。今年3月1日新修正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把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情况列入入刑范围。

B 安全措施类

4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案。

2020年6月中旬,越城区应急管理局对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进行专项检查,发现该公司甲醇、乙醇储罐未设置泄压装置,一甲基三氯硅烷未设置防泄漏措施,储存二甲基二氯硅烷的V18106B罐进料切断阀采用非防爆电磁阀。该公司未依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越城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罚款人民币10万元”的行政处罚。

5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

2020年8月18日,嵊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宁波绿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LNG液化天然气盛泰中心站)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天然气气站入口外无防静电消除装置,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2个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无检测报告,长期兼作固定储罐用的车载储罐(51.7立方米)紧急切断阀、手动切断阀法兰位置泄漏未有效处置,且正在向15立方米固定储罐卸液。该公司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这些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嵊州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9.5万元”的行政处罚。



检查涉爆粉尘车间。



检查危化品生产车间。



检查台账资料。

本版图片由绍兴市应急管理局提供
本版文字由林佳萍整理

6 使用应淘汰的工艺、设备等案。

2020年9月22日,嵊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嵊州市华明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木柴烘烤浇铸包,浇铸包横梁、耳轴未探伤检测,未见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检测报告,该公司使用应当淘汰的工艺、设备和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第六项的规定,嵊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

小贴士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并按照相关要求安装、使用、维护安全设备、设施,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是确保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作持续运作、持续发展的有力保证。

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采取一切足以保障危险物品安全的相关措施。关闭、破坏直接影响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都因“危险作业罪”被《刑法修正案(十一)》入刑。

C 安全生产制度类

7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案。
2020年6月17日,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对浙江锦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危险物品(液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诸暨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罚款人民币6万元”的行政处罚。

8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案。
2020年4月22日,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对绍兴上虞星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虞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罚款人民币4万元”的行政处罚。

9 未定期清理可燃爆粉尘案。
2020年4月16日,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对诸暨市鑫宝木制品厂进行检查,发现该厂产生可燃爆粉尘的作业场所未按照标准定期清理可燃爆粉尘,违反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诸暨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

小贴士

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不少企业存在一个共性问题:从办公室到车间,各项规章制度整整齐齐地悬挂在墙壁上,仔细研究,却发现一些制度很空泛,有的甚至与国家新发布的法规条例不吻合;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发现留下的执行痕迹也很少,询问从业人员,大都答不出来。把制度“一挂了之”成了应付检查的形式主义。
制订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每个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制订一项制度并不难,难的是要有坚定的耐心和信心将制度贯彻落实下去,确保制度铭记在每个人的心中,并长期发挥作用。落实制度比制订制度更重要,有制度没落实等于零。

D 教育培训类

10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案。
2020年5月12日,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对诸暨市晨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诸暨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罚款人民币2.1万元”的行政处罚。

11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案。
2020年7月22日,柯桥区应急管理局对绍兴生龙布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未记录2020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罚款人民币4万元”的行政处罚。

12 新员工教育培训时间不足案。
2020年12月7日,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对浙江新博铝塑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新进员工三级教育培训时间不足24学时,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虞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罚款人民币4.9万元”的行政处罚。

小贴士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为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从业人员处于生产作业第一线,既是企业安全规章最主要的执行者和安全措施最重要的落实者,也是安全事故直接受害者,其安全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企业安全事故预防和控制工作的好坏。因此,企业必须扎扎实实做好从业人员的岗前、岗中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水平,增强自我防护能力,减少事故的发生。

E 特殊作业类

13 未对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案。
2020年12月10日,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对绍兴市白马湖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对有限空间(污水池)进行辨识,并建立管理台账,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依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绍兴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罚款人民币1.2万元”的行政处罚。

14 未制定作业方案擅自作业案。
2020年10月20日,越城区应急管理局对浙江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管运营的,位于浙江龙翔针织科技有限公司内的污水处理池进行有限空间专项执法检查,发现浙江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进入污水池有限空间内对污水进行取样作业,但未制订作业方案且擅自进行作业,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越城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

15 作业完工未及时验收案。
2020年4月10日,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对浙江今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2020年3月25日受限空间作业完工后未及时验收,受限空间作业未执行国家和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违反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虞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罚款人民币5.9万元”的行政处罚。

小贴士

特殊作业指生产经营单位设备检修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危害的作业。特殊作业风险极大,实践中,因对作业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不到位,为赶工期、抢进度改变施工方案,及施工人员违规操作等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小错酿大祸,这是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普遍现象。只要严格执行特殊作业管理规定,规范作业审批,危害因素识别全面,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到位,现场监督监护到位,控制施工现场关键环节,就能大幅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F 其他类

16 未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有效统一协调管理案。
2020年9月5日,柯桥区应急管理局对浙江鸿利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双华园区)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柯桥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

17 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案。
2020年5月28日,绍兴市、嵊州市两级应急管理局对嵊州金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经营场所是嵊州市圣乐包装有限公司处租赁的,租赁双方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提供的租赁合同也未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嵊州市圣乐包装有限公司与另一家承租单位(嵊州市浩良炉料物资供应站)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嵊州市圣乐包装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绍兴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罚款人民币3.5万元”的行政处罚。

18 逾期未整改案。
2020年4月8日,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对绍兴恒开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复查,发现责令该公司在2020年4月3日之前完成的“喷漆间未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隐患仍未完成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虞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罚款人民币6万元”的行政处罚。

19 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案。
2020年6月1日,诸暨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店口镇执法人员对诸暨市晨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使用甲醇、丙烷等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但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定期安全评价,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诸暨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罚款人民币6万元”的行政处罚。

小贴士

企业要发展安全是前提,不仅要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还需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不得通过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承包合同、租赁合同免除或者转嫁。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的重要前提,也是政府加快职能转变、督导企业自主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监管的客观需要。